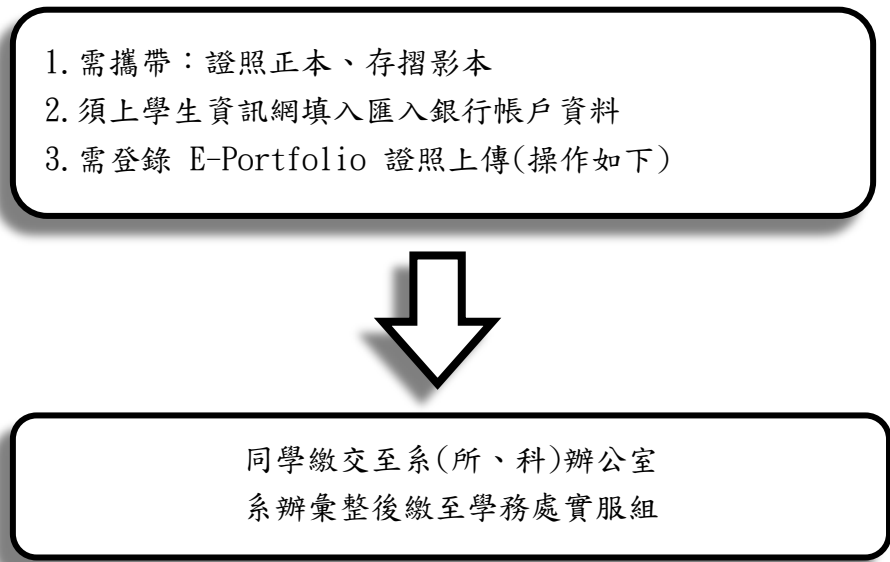


學生專業能力證照獎勵申請

(一)申請注意事項

1. 申請人須為本校在校生（不含延修生及畢業生），學生證影本中蓋有當學期註冊章，並附清楚影本。
2. 學生帶學生證（正本）、證照（正本）、金融機構障（影本），親自至系（所、科）辦公室辦理。
3. 金融機構存簿帳戶必須為本人，因非本人帳戶所造成匯款錯誤，請自行承擔損失。學生帳戶資料必須填寫銀行名稱、分行名稱、代碼。
4. 證照獎勵及級別須為「學生證照獎勵分級表」所列證照方可採計，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最新公布之「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」。
5. 申請限制：以證照發證日算起，兩個月內有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寒暑假時間會扣除）

(二)申請流程



(三)上傳個人證照資料

1.登錄 E-Portfolio 證照上傳操作步驟

(1)登入個人數位歷程檔案系統



(2)點選頁面上方[學習歷程] →左邊[證照記錄]

實習記錄

日期範圍： [] ~ []

公司名稱關鍵字： [] 搜尋 清除

新增紀錄 全選 全不選

選擇	編號	開始日	結束日	年級	公司名稱	詳細資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918	2013/03/26	2013/03/26	4年級	沒有	

(3)新增證照資料

證照記錄

日期範圍： [] ~ []

證照名稱關鍵字： [] 搜尋 清除

新增紀錄 全選 全不選

選擇	編號	結束日	年級	證照名稱	詳細資料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703	2008/07/31	2008/07/31	2年級	調酒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(4)填寫申請資料

注意事項：

學年度： 101 學年度

證照取得日期： 2007/08/23

年級： 請選擇

國內/國外： 國內 國外

學期： 上學期 下學期

證照有效日期： 2008/01/25

證照類別： 政府機關

級數/分數： 丙級

名稱： 中餐烹調-葷食

分類： 餐飲服務類 餐飲相關證照 丙級餐飲服務技術士

證照字號： 076-379035

登錄單位：

- 警事機構： 警立醫院
- 技專院校： 科技大學
- 大學院校： 國立中山大學
- 政府機關： 行政院
- 備註說明： 省(市)政府建設廳：局中央或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認可之防火管理人專業機構、財政部關稅總局核准辦理之單位、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教育訓練單位
- 民間機構： 委員會
- 合辦單位(兩個以上)：
A單位英文縮寫： A單位中文全稱：
B單位英文縮寫： B單位中文全稱：
其他單位英文縮寫： 其他單位中文全稱：
- 其他：



(5)上傳佐證資料



(6)確認完成填寫

